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团体境外工作人员意外伤害保险附加证件遗失保险条款

C00006031922020112712752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及批单等组成。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取书面形式确认。

第二条 凡投保《利宝保险有限公司团体境外工作人员意外伤害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被保险人，可投保本附加险。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持有合法有效证件在境外工作期间或在因公往返境内外途中，若被保险人因被抢劫或被盗窃导致被保险人遗失护照、旅行票据或其它旅行证件，保险人将赔偿该被保险人为在境外合法工作或完成该次旅行所必须重置的护照、旅行票据及其它旅行证件的费用，以及该被保险人为重置其护照、旅行票据及其它旅行证件所额外支出的合理且必需的搭乘公共交通工具的交通费用及酒店住宿费用（限三星级酒店及以下标准间），但最高以保险单所载本附加险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相应的保险金额为限。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任何下列损失或由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一）主险合同已经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

（二）损失发生后的二十四小时内尚未向保险事故发生地海关、警方或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所在国使、领馆或外交部授权的其他机构或有关政府机构报案并领取其出具的保险事故证明文件；

（三）任何为取得非完成该次境外工作所必需的旅行证件或签证而发生的费用；

（四）旅行证件不明原因的失踪；

（五）被保险人交由第三方旅行服务公司保管的旅行证件在其保管期间发生的损失；

（六）走私、违法贸易或运输；

- (七) 海关或其他政府机关的没收、扣留、隔离、检疫、征收或销毁行为;
- (八) 因使用旅行支票而发生的经济损失;
- (九) 被保险人未能提供重新取得旅行证件的费用以及相关交通费用、住宿费用的原始凭证;
- (十) 发生于原出发地的旅行证件丢失;
- (十一) 在公共场所无人照看或被保险人没有尽到看管义务情况下的护照、旅行票据或其它旅行证件遗失;
- (十二) 任何罚款或罚金;
- (十三) 被保险人的证件自身有瑕疵或超过有效期。

保险金额

第五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六条 被保险人必须于盗窃或抢劫发生后的二十四小时内向保险事故发生地海关、警方或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所在国使、领馆或外交部授权的其他机构或有关政府机构报案,并领取其出具的保险事故证明文件。

保险金申请

第七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二) 被保险人户籍证明或身份证明;
- (三) 保险单及相关保险凭证;
- (四) 被保险人向本附加条款保险事故发生地海关、警方或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所在国使、领馆或外交部授权的其他机构或有关政府机构报案并出具的保险事故证明文件的正本及

其他证明文件；

(五) 重置护照、旅行票据及其它旅行证件的费用发票或收据原件；

(六) 由此额外支出的公共交通工具交通费用及酒店住宿费用发票或收据原件；

(七) 被保险人境外合法的工作证明；

(八)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本项申请相关的材料。

第八条 若被保险人取得任何第三方的赔偿，被保险人应向保险人退回已领取的保险金。

其他事项

第九条 本附加险合同属于对应主险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条 本附加险条款内容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释义

第十一条 本附加险条款中未定义词语，以主险条款中的释义为准。

第十二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条款中，以下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1. **旅行证件：**指护照、签证及其他出入境所必备之文件或境内旅行所需身份证明。但不包括支票、其他有价证券及现金。

2. **旅行票据：**是指在境外工作或旅行期间由被保险人所拥有而未被使用的客运列车票据、客运轮船票据及民航班机票据。

3. **公共交通工具：**是指领有相关政府主管部门依法颁发的公共交通营运执照，以收费方式合法载客的公共汽车，长途汽车，出租车（仅限四轮机动车），渡船，气垫船，水翼船，轮船，火车，有轨电车，轨道列车（包括地铁、轻轨及磁悬浮列车），经营固定航班的航空公司或包机公司经营的固定翼飞机，航空公司所经营的且在两个固定的商业机场之间或有营运执照的商业直升机场之间运营的直升飞机，和任何按固定的路线和时刻表运营的固定机场客车。凡上述所列的各种交通工具用于非公共交通工具的目的和用途，均属不符合本附加险合同公共交通工具的定义。政府、企业及私人包机亦不在公共交通工具定义之内。

4. **原出发地：**指被保险人在中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的住所地或经常居住地及从中国境内搭乘交通工具前往境外的出发地。